

# 如何更好实现在家门口幸福养老 政协委员调研贡献“金点子”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高 通讯员/郭青燕

我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有77.73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9.92%。受经济条件、生活习惯、传统观念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市养老模式仍以居家养老为主,很多老年人有“生活不离社区、情感不离街坊、养老不离身边人”的观念。老年人期望在社区享受哪些生活便利和服务?如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近日,市政协举行“株事好商量”集中协商活动,共议如何“强化社区养老的基础功能”。

## 家门口幸福养老 诸多“短板”亟待解决

我市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如何?市政协调研组通过大量走访、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深入调研,发现近年来我市养老服务水平在持续上升的同时,一些“短板”问题也亟待解决。“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不够完善。2017年,城区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了90%,但政协委员张林玲调研发现,目前实际运营的还不足70%,且无法有效满足老年人各方面养老服务的需求。

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存在结构性矛盾。“很多老旧小区当初建设时,没有预留养老服务用房,而这些地方恰恰是老年人口聚集区。”政协委员龙文胜介绍,如滨江社区老年人就曾多次提出诉求,希望有一个室内活动场地,但在一些新建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用房则普遍存在长期闲置或挪作他用等现象。

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综合体不足。“民政、医保和卫健资源没有全面有效整合,无法满足老年群体就近就医、保健、照护”需求。”政协委员李杏说。

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有待完善。一方面,需要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加养老体系建设,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前期投入高,后期收入有限,企业想要“自力更生”非常困难;另一方面,不同的社会养老机构服务态度、能力、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强化综合监管。“政策倾斜、人才培养、综合监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力度有待加强。”政协委员刘春艳和罗伟表示。

## 【建议】 强化社区养老基础功能 托起家门口的“夕阳红”

集中协商活动现场,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展开热烈讨论,就“强化社区养老的基础功能”提出意见建议。

张林玲建议,引进更多专业养老团队,精心培育一批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组织,加快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

龙文胜建议,新建小区配套一批,老旧小区盘活一批,政府统筹建设一批,进一步规范社区养老服务用房,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活动场所。

针对老年人对医疗护理服务的需求,李杏建议,大力发展医养结合型养老,引进一批健康养老项目、康养服务队伍。

针对社会养老机构当前遇到的难题,刘春艳建议,政府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通过提供政策倾斜、税收优惠为社会资本进入养老市场减轻后顾之忧。要支持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等社会力量,积极开发设置养老服务慈善公益项目等,助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罗伟建议,要分类分层深入管理,注重提升政府监管的联动性,适当引入第三方监管团队,完善养老监管体系。

## 【回应】 广泛凝聚各方合力 擦亮幸福株洲底色

在听取政协委员和居民代表的建议后,市民政局、资规局、住建局、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等部门负责人现场回应,并就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谈举措、说打算。

“我们将完善体系、建强队伍,扩大开放,推动养老服务便利化、专业化、品牌化。”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市资规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强阵地建设,完善顶层设计,优化养老服务体系,打通养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加强经费和专业人才保障。”“推动养老领域各类隐患问题整改清零见底。”……相关部门负责人纷纷表示,将进一步聚焦多扩点、强功能、育人才、优管理、抓落实,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持续擦亮幸福株洲底色。



## 志愿者情暖孤寡老人

12月13日,天元区雷打石镇神龙村志愿服务队的志愿者,来到孤寡老人苏志罗家里,帮助老人打扫卫生,洗衣服。不一会儿功夫,志愿者们就让老人的心里和屋里都亮堂了起来。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杨如 通讯员/万荡 摄

## 143名退役老兵有“耳福”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廖智勇)“好多年没听得这么清楚啦!”12月13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芦淞区设点,为市区听障老兵集中发放专业级助听器,联合厂家逐一为老兵们进行适配测试,帮助佩戴。老兵们带上专业助听器后,感觉良好。

本次活动由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发起,协调有关企业向我省部分老年困难退役军人捐赠一批助听器。主要面向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在库的60岁以上低保、特困、患有中、重度听障的退役军人,优先考虑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荣立二等功以上人员,原则上每人1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配合做好捐

赠工作,依托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安排专人入户协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完成微信小程序申请,总共有143名退役老兵通过申请,目前已向80余名老兵发放助听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还指派专人跟厂家工作人员前往南陵县,按名单为老兵发放助听器,并帮助佩戴。

今年73岁的退伍老兵何长生曾多次获得嘉奖,被部队评为“先进战士”。10年前,老人的听力逐渐衰退,严重影响晚年生活。

“现在不用大声说话我也听得到了,多亏了国家记得我们。”带上助听器重听有声世界,何长生感激党和政府的关怀。

## 瓶装液化气配送有了专用“小黄车”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张威 通讯员/朱建轩)12月14日,我市首批60辆瓶装液化气配送专用“小黄车”上线启用。标志着城区瓶装液化气由“粗放式经营”迈上了“规范化经营”的良性发展轨道。

在瓶装液化气配送专用车发车仪式现场,只见首批投入使用的“小黄车”不仅有醒目的外观颜色,车身还印有企业标志、车辆编号等信息,车顶安装了“危险”标识,并随车配备干粉灭火器等安全防护器材。

过去,瓶装液化气配送员都是骑着无安全配置的电动三轮车或者摩托车载着液化气瓶走街串巷。现在,穿上崭新的工作服、戴上统一的上岗合格证的他们站在工作“新搭档”的旁边,一个个显得精神抖擞。

送燃气就是送安全。当前,我市瓶装液化气主要供给尚未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餐饮店等。在此之前,瓶装液化气市场存在配送队伍复杂、跨区送气有风险、监管难度大等问题。

为改变以往配送形式,今年,我市政企联合推行了城区瓶装燃气专用“小黄车”配送,涵盖了城区60个液化石油气网点,将使燃气配送与管理服务链条有迹可循。

“让‘正规部队’的配送员成为株洲



瓶装液化气配送专用“小黄车”。  
记者/张威 摄

市一道流动的城市风景线。”中国燃气长株潭经营集团总经理梁田介绍,现在有了统一标准,不仅在安全标准化管理有了质的飞跃,也将提高用户对企业服务的信任度。

“随着‘小黄车’投入使用,我市瓶装液化气供应秩序将更加平稳有序。”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联合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巡查整治,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切实构建有序、安全、高效、畅通的瓶装燃气“最后一公里”配送体系。

##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株洲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已由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4日

### 株洲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2023年9月27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维护公共安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规范建设、合法使用和保障安全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所需经费。市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和整合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资源,建立统一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局、数据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编制市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参照市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规划,应当满足社会治安防控、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需要。

**第七条**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建设范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图像信息采集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确定。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成后,公安机关应当登记注册,告知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禁止在公共区域内的下列私密空间安装视频监控图像采集设备,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旅馆业客房;
- (二)集体宿舍;
- (三)公共浴室、母婴室、试衣间、更衣室、化妆间和卫生间;
- (四)其他可能侵犯个人隐私的私密空间。

对前款规定的私密空间负有经营管理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在该私密空间内非法安装视频监控图像采集设备。

**第九条** 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有关技术规范。

在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区域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应当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第十条**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采集设备,应当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提示标识的设置规范由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应当与信息共享平台联网,但是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联网的除外。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应当预留与信息共享平台联网的硬件、软件接口。法律、法规对联网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鼓励联网。

**第十二条**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规范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查阅、复制等行为,遵守下列规定:

(一)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有效运行,因故障中断运行的应当及时修复;

(二)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管理、监督、操作和维护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保密知识培训,建立并落实保密责任追究制度;

(三)建立并落实值班监看制度,禁止与监看工作无关的人员擅自进入监看场所;

(四)建立并落实视频监控图像信息查阅留痕制度,鼓励采用电子水印形式全程留痕;

(五)公共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场所,应当配备不少于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信息共享平台的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对共享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进行脱敏、解密处理,保障信息共享安全可控。

**第十四条** 因老人、儿童、智力障碍者等特殊群体人员走失,其监护人、近亲属可以申请公安机关查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申请查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的条件和程序,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查询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盗窃、损坏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设施、设备;
- (二)非法侵入、破坏、擅自删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的运行程序和运行记录;
- (三)擅自删除、修改存储期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原始视频监控图像信息;
- (四)买卖和非法使用、翻拍、复制、传播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视频监控图像信息;
- (五)非法处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视频图像信息;
- (六)无故中断、停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
- (七)遮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采集设备或者擅自调整采集设备方向,妨碍已安装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对共享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进行脱敏、解密处理,泄露个人信息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超范围使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泄露个人信息的;
-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妨碍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株洲市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已由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4日

### 株洲市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条例

(2023年10月31日株洲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提升流域水生态系统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湘赣边区域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萍水河一绿流域所涉及的醴陵市、浏口区、攸县和芦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建立协同保护机制,解决协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安排所需经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协商解决下列事项:

- (一)重点水污染物排放;
-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
- (三)年度水量分配和调度、生态流量管控;
- (四)航道规划、建设、养护与保护;
- (五)联合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
- (六)河道保洁;
- (七)其他需要协商的事项。

联席会议每年定期召开。遇有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召开。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绿流域治理与保护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书面征求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的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绿流域治理与保护等规划,应当征求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的意见,实现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及时反馈,并在规划编制说明中予以体现。

护等规划,根据需要征求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的意见。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实现下列信息共享:

- (一)流域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信息;
- (二)流域国控、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信息;
- (三)流域重点水污染源排污许可等信息;
- (四)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
- (五)畜禽养殖相关信息;
- (六)航道、水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信息;
- (七)流域泄洪信息;
- (八)流域清淤疏浚信息;
- (九)其他需要共享的信息。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推动萍水河一绿流域水运高质量发展,做好下列工作:

- (一)开展航道项目研究论证,推进纳入国家水运发展规划;
- (二)推动航道项目实施;
- (三)改善通航条件;
- (四)保护航道安全。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每年对萍水河一绿流域开展联合巡查不少于两次,会商解决巡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开展联动执法,对易多发违法行为,联合开展专项整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书面提出的协助执法请求,应当及时办理并书面告知办理结果。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制定萍水河一绿流域突发水生态环境事件联合应急预案,适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发生突发水生态环境事件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做好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探索建立县级人民政府之间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获取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相关信息,举报萍水河一绿流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会同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完善公众参与协同保护程序,为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和监督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对履行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职责不力的,依法问责。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同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联席会议,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一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萍水河一绿流域协同保护工作。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